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作无效标处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 文化活动中心展陈服务(第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 文化活动中心展陈服务(第二次)项目编号：310101000250410101042-01232020-1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庭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庭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